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謝東甫

電話：3322101#7459

電子信箱：watert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1032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735100E_114010322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新版臺灣全民安全指引手冊《當危機來臨時：臺灣全民安全指引》，請學校公告並宣傳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15日府民兵字第11402972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案相關連結網址資料，請學校運用網路資源及公開集會場合向所屬教職員工生宣傳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電
交 2025/10/16 17:35:29 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